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原訴字第12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許立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0,6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萬0,6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2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
01 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
04 資訊：180.177.24.213）向其線上申辦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05 4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11日起至120年6月11日
06 止，利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利率0.01%計算，自第2
07 個月起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3.25%機動計算（合計
08 為週年利率14.98%）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
09 息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
10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
11 僅攤還本息114年2月10日止，尚欠借款本金45萬0,684元未
12 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返還前開借款本金
13 45萬0,684元及利息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14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
15 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7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
19 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分期信貸_網銀）、中國信託個
20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
21 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（見卷第15至33頁），
22 互核相符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23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
24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26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此部分雖經原
27 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
28 職權發動，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。另本院並依民
29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
30 免為假執行。

3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
01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規
02 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孫福麟